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
處理要點

95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增進實務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及已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行政法人。

（二）公民營企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三、本校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者，得申請赴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一）獲聘任專任教師滿兩年以上。

（二）因特殊需求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專、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校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擔任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常務董事、監察人，經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規規範之職務。

五、教師兼職時數限制：

（一）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二）本校教師在校內、外授課超授鐘點者，須依本校『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處理要點專兼任教師排課施行要點』規定兼課。

六、教師申請兼職者需先徵得兼職單位同意後，檢附合約草案並經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教師兼職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之兼職應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任之依據。

七、兼職酬勞：

（一）兼職酬勞金含學術回饋金及兼職鐘點費兩項。

（二）學術回饋金視學校提供軟硬體設施給兼職單位之價值或因兼職產生之商業利益而評估協商之。

(三)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四）兼職鐘點費以高於學校支領超支鐘點費率 5%以上為原則，兼職鐘點費由學校出納組開立收據統一收取後，95%以內歸兼任教師所有，5%以上提撥為行政管理費，每名兼任教師全年提撥行政管理費累計逾壹萬元者，參照產學合作分配比例，由會計室按兼任教師、學校、所屬系所及研發處各分配管理費之 25%為保留款運用之。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會同研發處與兼職單位協商後個案簽辦之。

八、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建國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獎勵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參照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　　學年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評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任期間	每週兼任時數	兼職酬勞	
				兼職鐘點費	學術回饋金

評估項目	教師自評	主任初評	院長複評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二、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無 □有	□無 □有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無 □有	□無 □有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無 □有	□無 □有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無 □有	□無 □有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無 □有	□無 □有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無 □有	□無 □有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無 □有	□無 □有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無 □有	□無 □有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無 □有	□無 □有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無 □有	□無 □有	
三、是否同意繼續兼職？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簽	兼職申請人：	系(中心)主任：	院長：
會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呈	副校長：	校長：	